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 目 录

问题 1 关于收购 GENSUN .....	4
问题 5 关于其他问题 .....	3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就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www.junhe.com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前述《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下发了《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 文

## 问题 1 关于收购 GENSUN

根据发行人首轮、二轮问询回复，2018年8月23日，泽璟有限与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GENSUN签署了《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泽璟有限（或其子公司）向GENSUN增资，获得GENSUN增资后29.45%的股权，增资金额为500万美元；泽璟有限（或其子公司）向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购买其持有的GENSUN股权，获得GENSUN增资后21.55%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366.02万美元。2018年11月，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以现金方式向泽璟有限增资224.00万美元，取得公司7.2%股权，按公司估值人民币2.16亿确定对价，并担任泽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官及GENSUN董事及CEO。发行人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对JACKIE ZEGI SHENG的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因无任何文件对服务期限等事项进行约定，故在实际增资时一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发行人参考近期PE交易估值人民币47.5亿元作为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30,904.72万元。发行人提供的2018年10月签署的《JACKIE ZEGI SHENG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并未体现与股权激励相关的任何约定或安排。

发行人认为发行人取得GENSUN控制权、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入股发行人的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安排。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1）两次交易时点相近，发行人以366.02万美元的对价获得GENSUN21.55%的股权，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以224.00万美元的对价获得发行人7.2%的股权，是否构成换股的一揽子交易安排；（2）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签署的增资协议无任何关于股权激励的约定或安排，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该交易完成后才任职发行人，当年即确认30,904.72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且无任何服务期安排，发行人对本次交易实质的认定是否有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合理；（3）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就该股权激励是否应当、是否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4）假设作为一揽子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与目前的会计处理有何差异；（5）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作为公司员工和首席科学官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协议的详细内容，在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系GENSUN少数股东、主导GENSUN研发管线，GENSUN未来五年不

排除境外上市可能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确保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服务，如何确保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与发行人的利益一致；（6）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GENSUN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两次交易时点相近，发行人以 366.02 万美元的对价获得 GENSUN21.55% 的股权，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以 224.00 万美元的对价获得发行人 7.2% 的股权，是否构成换股的一揽子交易安排

（一）两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发行人以 366.02 万美元的对价获得 GENSUN21.55% 的股权

发行人以 366.02 万美元的对价获得 GENSUN21.55% 的股权系发行人收购 GENSUN 的交易安排。

2018 年 8 月 23 日，泽璟有限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GENSUN 签署了《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泽璟有限（或其子公司）向 GENSUN 增资，获得 GENSUN 增资后 29.45% 的股权，增资金额为 500 万美元；泽璟有限（或其子公司）向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购买其持有的 GENSUN 股权，获得 GENSUN 增资后 21.55% 的股权，股权转让对价为 366.02 万美元。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泽璟有限的子公司香港泽璟合计取得 GENSUN 51.00% 股份（经完全摊薄），为 GENSUN 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以 366.02 万美元的对价获得 GENSUN21.55% 的股权是发行人收购 GENSUN 股份并实现控股 GENSUN 的整体交易安排之一。基于上述，公司向 GENSUN 增资并受让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所持 GENSUN 股份系公司收购 GENSUN 股份并实现控股的整体交易方案。

2、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以 224.00 万美元的对价获得发行人 7.2% 的股权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以 224.00 万美元的对价获得发行人 7.2% 的股权系发行人对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进行股权激励的安排。

2018 年 10 月 29 日，泽璟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1）由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以现金方式出资 224 万美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40.7691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向泽璟有限委派一名董事，泽璟有限的董事会人数由 9 名增加至 10 名；（3）聘请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官。

为提升公司在免疫肿瘤学领域的研发能力，发行人聘请国际生物制药领域资深科学家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博士担任首席科学官并授予激励股权，参考泽璟有限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向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增发新增注册资本。该次股权激励的价格系以泽璟有限上一期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与发行人此前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定价方式相同。鉴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已与发行人签订为期三年的聘用合同，且在其向发行人增资的增资协议中承诺自发行人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不离职，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其将遵守股份锁定限制，同时，发行人在 2018 年底授予的其他员工股权激励均未单独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因此，参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中“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一次性确认 30,904.72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以 224.00 万美元的对价获得发行人 7.2% 的股权系发行人为引入及激励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担任首席科学官的股权激励安排，此举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抗体新药的研发能力。本次交易系独立的交易，系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措施，具有完整、独立的商业实质及合理的商业目的，与发行人是否向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收购 GENSUN 股权没有关联关系。

## （二）是否构成换股的一揽子交易安排

### 1、《企业会计准则》对于一揽子交易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规定：“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两项交易不构成换股一揽子交易安排

发行人以366.02万美元的对价获得GENSUN21.55%的股权和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以224.00万美元的对价获得发行人7.2%的股权两项交易是两个独立交易，不构成换股的一揽子交易安排，具体理由如下：

### (1) 两项交易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一揽子交易的定义

1) 两项交易均单独作价且价格公允，各项交易单独考虑时均是经济且合理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条相关规定，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

#### ①发行人以366.02万美元的对价获得GENSUN21.55%的股权属于公平交易

发行人以366.02万美元的对价获得GENSUN21.55%的股权是发行人做出的一个股权投资决策。收购GENSUN的定价依据为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GENSUN的股权评估价值。

为评估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GENSUN的股权价值，发行人在交易前聘请专业咨询机构BFC Group对GENSUN进行财务和技术尽职调查。根据BFC Group于2018年7月30日出具的咨询报告，GENSUN估值为1,198万美元。按完全摊薄后总股份计算，每股价值为2.62美元。基于上述估值，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GENSUN的投前估值为1,198万美元，本次收购的总对价为866.02万美元（其中：366.02万美元的对价为向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收购其拥有的GENSUN21.55%的股权，500万美元为发行人认购GENSUN新

增发股份的股份的增资款），以取得GENSUN增资后经完全摊薄后51.00%的股份。2018年8月23日，泽璟有限当时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就本次收购作出决议，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均认可并审议通过了该次交易安排。

为进一步验证本次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于交易后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和评估对GENSUN收购前的股权价值进行追溯性评估。根据中和评估于2019年2月18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和评咨字（2018）第BJU4024号），以2018年5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价值测算），GENSUN在本次收购前的股东权益估值为1,504.50万美元，该评估值略高于BFC Group的评估值（扣除评估增值部分的递延所得税影响后与BFC Group的估值相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网络公开检索，BFC Group是一家立足于中国的精品投行，专注于医疗健康领域的并购、专利许可、融资；中和评估是一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国内资产评估机构，其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18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综合得分前百家机构名单》中排名第六。两家机构强大的专业能力为本次交易估价的公允性提供保障。

因此，发行人以366.02万美元的对价获得GENSUN21.55%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系在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值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②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以224.00万美元的对价获得发行人7.2%的股权属于公平交易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以224.00万美元的对价获得发行人7.2%的股权的价格系参考公司上一期（2018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与发行人对其他员工的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相同，与同期其他员工的股权激励价格接近，价格合理。2016-2018年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1	增资	2016年3月	宁波泽奥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478.865729万元认购21.0965万美元注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经营发	478.865729万元（折合人民币22.70元/每1美元注册资	参考公司上一期账面净资产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时间	交易情况	原因/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册资本	展的需要	本)	
2	股权转让	2016年3月	陆惠萍将其占公司1.952%的股权(计注册资本8.2369万美元)转让给ZELIN SHENG(盛泽林),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8.2624万元; 将其占公司7.977%的股权(计注册资本33.6602万美元)转让给宁波泽奥,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87.6174万元	创始人团队内部调整股权; 调整股权激励份额	855.8798万元(折合人民币20.43元/每1美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上一期账面净资产
3	增资	2018年10月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以现金方式出资224万美元认购40.7691万美元注册资本	激励公司首席科学官、子公司高管	224万美元(5.49美元/每1美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上一期账面净资产
4	增资	2018年12月	宁波璟晨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408.20万元认购11.5559万美元注册资本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	408.20万元(折合人民币35.32元/每1美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上一期账面净资产
5	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	陆惠萍将所持有的泽璟有限0.2426%的股权(计注册资本1.4017万美元)转让给宁波璟晨,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8.52万元	调整股权激励份额	48.52万元(折合人民币34.62元/每1美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上一期账面净资产

前述两项交易均为公平交易, 且均为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的资产交换, 故两项交易均单独作价且价格公允, 各项交易单独考虑时均是经济且合理的。

2) 两项交易均具有独立的商业目的, 并非是在考虑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以366.02万美元的对价获得GENSUN21.55%的股权是发行人收购GENSUN股份并实现控股的整体交易安排之一。发行人增资并收

购GENSUN系战略发展需要，是为了获取全球领先的抗体技术以及产品线、迅速获得世界最新的研发信息等，将促进发行人全球化研发链条的延伸和业务规模的扩张，提高全球研发能力、销售渠道，同时提升发行人国际化研发水平，提高发行人在经济全球化大环境下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以224.00万美元的对价获得发行人7.2%的股权的原因为发行人为加强母子公司间生物抗体新药研发工作跨部门协同合作，提升公司在免疫肿瘤学领域的研发能力，引入及激励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作为国际生物制药领域资深科学家，曾在AMGEN这一国际知名药企中担任高级研究管理职务，具有国际化的制药行业背景，专业技术能力强，并且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和首席科学官及其控股子公司GENSUN的CEO，满足发行人对员工股权激励的基础条件，泽璟有限董事会同意以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向泽璟有限增资的方式对其进行股权激励，故发行人按常规给予股权激励。

因此，上述两项交易均具有各自独立的商业目的，并非是在考虑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3) 两项交易均具有独立的商业实质，并非整体才能达到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发行人以366.02万美元的对价获得GENSUN21.55%的股权的商业实质为发行人向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支付现金以取得GENSUN股权，是发行人决策的一次股权投资，并通过增资及本次股权收购控制了GENSUN。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以224.00万美元的对价获得发行人7.2%的股权的商业实质是发行人以员工股权激励方式吸纳并绑定高端人才，此举亦为将核心员工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的常规方式。

因此，两项交易均履行商业谈判、单独作价、单独交易程序，均各自为独立交易，并无直接关联，并非需要组合或整体才能达到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4) 两项交易均有独立的商业安排，一项交易的发生并不取决于另一项交易

的发生

发行人以366.02万美元的对价获得GENSUN21.55%的股权是一次性的股权交易，泽璟有限于2018年8月23日与GENSUN、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签署《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确认本次收购及增资安排。

2018年10月，经泽璟有限董事会决议，泽璟有限以增资方式对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进行股权激励，由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出资224万美元认购40.7691万美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此举为长期地吸引高端专业人才的人事安排，与发行人是否收购GENSUN并无直接关系。此外，根据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说明，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有不依赖于GENSUN股权转让款而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其增资入股发行人的交易具有独立性。

综上，上述两项交易之间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均具有各自独立的商业目的和安排，一项交易的发生并不取决于另一项交易的发生。

## （2）两项交易安排不属于跨境换股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有关规定，“跨境换股”指外国投资者以境外公司的股权或股份作为支付手段，购买或认购境内公司股权的交易行为。

如前所述，发行人以366.02万美元的对价获得GENSUN21.55%的股权与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以224.00万美元的对价获得发行人7.2%的股权两项交易之间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均具有各自独立的商业安排，且是在两个不同的时间段发生的交易，一项交易的发生并不取决于另一项交易的发生，不存在“以境外公司的股权或股份作为支付手段”的情形。故上述两项交易为独立交易，其交易方式、交易实质均不属于“跨境换股”。

综上所述，行人以 366.02 万美元的对价获得 GENSUN21.55% 的股权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以 224.00 万美元的对价获得发行人 7.2% 的股权这两项交易，虽然交易时点相近，但两项交易具有独立商业目的及商业实质，两项交易均单独作价且价格公允，并不构成换股的一揽子交易安排。

二、**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签署的增资协议无任何关于股权激励的约定或安排，**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该交易完成后才任职发行人，当年即确认 30,904.72 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且无任何服务期安排，发行人对本次交易实质的认定是否有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一）本次交易为股权激励的客观依据

本次交易的实质为股权激励的客观依据主要体现在交易文件及交易步骤上，具体如下：

1、签署增资协议

2018 年 10 月，泽璟有限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签署《**JACKIE ZEGI SHENG** 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书》”），约定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以货币资金 224 万美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40.7691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7.2%）。

《增资协议书》虽未明确指出本次增资为股权激励，但其多处条款均已表明本次增资为股权激励的商业实质，包括但不限于：

（1）鉴于条款：《增资协议书》明确约定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将成为公司的首席科学官（CSO）以支持公司的新药研发项目，并以净资产价格取得公司 7.2%的股权”；

（2）交割先决条件：《增资协议书》明确约定，本次增资的交割先决条件应包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已通过关于同意本次认购的决议、**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已经与公司签署生效的聘用协议并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官等若干条件。

此外，《增资协议书》亦对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竞业行为、锁定期等作出若干限制性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1）竞业限制：在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i) 不在其他与公司无股权关联的实体担任除董事 (董事长)、监事以外的管理性职务, (ii) 不从公司离职, (iii) 亦不以任何方式 (包括设立新的企业) 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 锁定期: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下,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应遵守上市公司对投资人的锁定期限制 (如有), 且在锁定期内不得出售、质押、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因本协议而获得的公司股权。

上述条款系发行人基于本次股权激励而对激励对象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采取的限制性约定, 不同于惯常投资人的增资条款 (投资人增资条款通常包括对公司的诸多限制, 而不是对投资人的诸多限制)。

因此, 虽然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签署的《增资协议书》没有载明股权激励字样, 但该协议多处条款均已表明本次增资的实质为股权激励, 且该协议包含了对激励对象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的若干限制性条款, 因此该《增资协议书》符合股权激励的初衷, 可作为股权激励的客观依据。

## 2、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增资协议书》, 发行人与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签署劳动合同为本次增资的交割先决条件之一。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发行人与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签署《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劳动合同》, 聘请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官一职, 该合同期限为 3 年, 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止, 经双方书面同意后, 合同可以续订。

因此, 发行人已经与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签订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 可作为股权激励的客观依据。

## 3、发行人内部决策

根据泽璟有限 2018 年 10 月 20 日的董事会会议纪要, 泽璟有限董事会同意泽璟有限以增资方式对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及宁波璟晨进行股权激励, 其中由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以 224.00 万美元认购 40.7691 万美元的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璟晨以 408.20 万元认购 11.5559 万美元的新增注册资

本，两次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均以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018 年 10 月 29 日，泽璟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聘请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官；由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以现金方式出资 224.00 万美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40.7691 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因此，本次增资时泽璟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已确认对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以增资方式、按照账面净资产价格进行股权激励，可作为股权激励的客观依据。

#### 4、办理变更登记及支付认购价款

发行人已经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完成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完成相关商委备案。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9CDA50091），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止，泽璟有限已收到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缴纳的投资款 224.00 万美元，其中 407,691.00 美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

因此，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已向发行人缴纳完毕本次股权激励的认购价款。

综上，虽然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签署的增资协议没有载明股权激励字样，但该协议多处条款均已表明本次增资的实质为股权激励，且该协议包含了对激励对象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若干限制性条款，因此该协议符合股权激励的初衷，可作为股权激励的客观依据。此外，本次交易的各步骤包括签署增资协议、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内部决策、办理变更登记及支付认购价款等均表明该增资交易的实质是对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人认为本次交易的实质为股权激励具有客观依据，且充分合理。

### （二）发行人一次性确认本次交易股份激励费用的原因

####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2、《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1 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 3、发行人一次性确认本次交易股份激励费用的原因

发行人本次对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与发行人常规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定价原则相同，即参考上一期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股权激励价格，由于低于同时期 PE 入股价格，故构成股份支付，且由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增资的股份为立即授予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故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在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增资的股份授予完成后，将 30,904.72 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虽然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签署的增资协议没有载明股权激励字样，但该协议多处条款均已表明本次增资的实质为股权激励，且该协议包含了对激励对象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若干限制性条款，因此该增资协议符合股权激励的初衷，可作为股权激励的客观依据。此外，本次交易的各步骤包括签署增资协议、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内部决策、办理变更登记及支付认购价款等均表明该增资交易的实质是对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人认为本次交易的实质为股权激励具有客观依据，且充分合理。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增资前已任职发行人，并签订了劳动合同，由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增资的股份为立即授予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故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的相关规定，在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增资的股份授予完成后，将 30,904.72 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对上述交易实质的认定具有客观依据，且充分及合理。

### 三、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就该股权激励是否应当、是否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一）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就该股权激励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的规定，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凡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接受股权激励的个人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非上市公司股票（权）的公平市场价格，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净资产法按照取得股票（权）的上年末净资产确定。

据此，若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获得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享受递延纳税政策，则其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若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应当就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应按税法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上述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二)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目前尚未就该股权激励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的税务备案申报。

根据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出具的承诺, 若本次股权激励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足额缴纳相应税款, 如届时因此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 其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补偿公司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已就发行人纳税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在设立及历史沿革、生产经营等方面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税务或未及时缴纳税务等相关事项, 需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承担相关责任的, 或因未及时缴纳税务, 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务或缴纳相关滞纳金, 或因政府机关要求等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承担责任的, 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承担全部费用, 或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 及时向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给予全额补偿, 以确保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目前尚未就该股权激励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的税务备案申报,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已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足额缴纳相应税款。

四、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作为公司员工和首席科学官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协议的详细内容, 在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系 GENSUN 少数股东、主导 GENSUN 研发管线, GENSUN 未来五年不排除境外上市可能的情况下, 发行人如何确保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服务, 如何确保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与发行人的利益一致

(一)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签署了劳动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类型、期限、续订

合同类型为有固定期限合同，合同期限为 3 年，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止。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合同可以续订。

### 2、工作岗位及主要工作职责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合同期限内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官一职，在该职责范围内履行公司不时指派的工作，公司有权根据项目进程及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实际工作情况对工作内容进行变更。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应按照公司指示完成公司指派的工作，应尽心尽力、诚恳勤勉地为公司提供服务并尽最大努力以公司最大利益行事，同时应避免与公司有任何利益冲突，并将可能的利益冲突及已有的利益冲突情况向公司报告。

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工作表现情况变更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工作，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可书面提出异议，但在异议被接受前应先予服从。

### 3、劳动报酬

公司按照其现行工资制度，确定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薪酬。

### 4、保密义务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应当保守公司的商业秘密和公司所有的文件、数据等，并严格执行公司的保密协议、规章制度。

### 5、违约责任

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由于公司原因订立无效合同，给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原因订立无效合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除以上主要内容外，劳动合同还包括工作时间、工作条件、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劳动纪律、奖惩办法、培训与发展、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劳动争议等。

(二) 在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系 GENSUN 少数股东、主导 GENSUN 研发管线，GENSUN 未来五年不排除境外上市可能的情况下，发行人如何确保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服务，如何确保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与发行人的利益一致

1、如何确保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与发行人的利益一致

(1) 发行人与 GENSUN 业务发展具有非常强的互补及协同效应

发行人和 GENSUN 具有非常强的互补和协同效应。发行人需要 GENSUN 作为发行人在美国的研发中心，而发行人拥有 GMP 生产厂房和在中国的商业化销售能力可以为 GENSUN 的研发管线实现在中国大规模商业化生产。

因此，发行人与 GENSUN 良好的互补及协同效应有利于实现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主导的研发管线的商业化生产,能够促使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稳定服务并使其从中获益。

(2) 发行人通过一系列机制安排确保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稳定服务

1) 发行人与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已达成的持续稳定服务相关安排

2018 年 10 月，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与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书》规定，投资人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承诺，“在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i) 不在其他与公司无股权关联的实体担任除董事（董事长）、监事以外的管理性职务，(ii) 不从公司离职，(iii) 亦不以任何方式（包括设立新的企业）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i) 及 (iii) 指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竞争同一业务的范围内，否则其所得的任何利润归公司所有。”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与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签署劳动合同，

聘任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担任首席科学官，劳动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到 2021 年 10 月 14 日。作为发行人的首席科学官，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职责包括：①主要负责发行人拓展生物大分子新药和创新抗体产品开发的技术战略、技术决策，提升发行人生物新药研发团队的技术实力和水平，同时，引导发行人提升其国际化水平，提高公司的国际、国内影响力；②参与发行人创新药物产品发展的决策，包括新药项目选题、设计、开发、临床前研究、注册等的决策和策划；③主要负责发行人创新抗体和生物大分子产品开发决策、重要技术研发方案的决策，保证发行人创新抗体和生物大分子产品的研发能够满足 FDA 以及最新的技术指导原则；④参与发行人开发产品的国际注册策略、国际开发策略的决策，提升发行人产品的国际授权的潜在价值；⑤提升发行人生物研发团队的技术水平，指导发行人生物新药研发团队的研发工作，帮助解决技术上遇到的问题；⑥追踪国际生物新药、抗体新药和其他新药和新技术的研发动态，追踪前沿技术，为发行人的新药研发提供方向性建议；⑦协助发行人的国际商务合作工作；⑧各种其他发行人交办的事项。

根据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与发行人签订的《保密协议》，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任职期间内，非经政府机关调派或征用或发行人同意，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义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类似之事业，不担任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之公司或商号的员工或顾问。

根据发行人、GENSUN、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等签署的《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未经发行人事先书面同意，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担任 GENSUN 雇员、管理人员或董事的期间及其后 12 个月内不得从事竞争业务，不得在任何除 GENSUN 和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实体担任管理职位。

此外，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已就任职期间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其向发行人提供至少五年的服务（自其首次任职之日起算），在此期间内未经发行人同意其将不会主动辞去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职务。

据此，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与发行人已经签署 3 年劳动合同，成为公司员工，且在《增资协议书》、《保密协议》及《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等文件中承诺了服务期限、其他公司任职限制、竞业禁止等义务，与发行人达成了

长期服务的相关安排，能够约束并保障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服务。

2) 发行人对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股权激励、股份锁定期等其他安排

①股权激励措施

为引入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担任首席科学官并提升发行人的抗体新药研发能力，发行人向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进行股权激励，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通过该股权激励持有发行人股份。

上述股权激励措施将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与发行人的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确保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服务并与发行人利益保持一致。

②股份锁定期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近亲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承诺：

“（A）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B）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C）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

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D)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E) 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F)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G)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已就任职、服务期、不竞争及不招揽作出相关承诺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已就任职、服务期、不竞争及不招揽作出承诺如下：

“①服务期：本人承诺将向公司提供至少五年的服务（自本人首次任职之日起算），在此期间内未经公司同意本人将不会主动辞去本人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职务。

②职责：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职位说明书》等要求履行公司首席科学官的职责，认真完成公司交办的任务，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并符合行业惯例，并且将本人的全部精力投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中。

③不竞争及不招揽：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在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两年（以下简称“限制期间”）内，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A)拥有或收购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的任何实体的股权，但持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份及上市公司的股份除外；(B)以任何方式经营竞争业务，或管理、经营、创办从事竞争业务的实体，或受聘于该等实体，或向该等实体提供咨询服务或收取报酬；或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其他实体的利益进行联合研发或开发竞争业务；(C)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及保密信息尚未进入公开领域前，为其自身利益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该等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及保密信息；或(D)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其他实体的利益，招揽公司的客户，或以拉拢、引诱、劝说等手段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离职，或试图进行前述行为。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取得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收入/收益，均应归属于公司所有，且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书应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书项下的其他承诺。”

据此，除与发行人签署为期3年的聘用合同外，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已就其为发行人提供至少5年的服务期作出明确承诺，严格履行其作为首席科学官的职责，保证将其全部精力投入发行人及GENSUN的业务中；同时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就其在发行人处任职及离职后2年时间内的不竞争义务作出明确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将承担赔偿责任，且其相关收入/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 (3) 发行人可以实现对GENSUN的有效控制

#### 1) 发行人在GENSUN股东层面拥有绝对控股权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泽璟持有GENSUN已发行在外的股份3,305,628股，假设GENSUN 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全部行权后，发行人仍为GENSUN的控股股东，能够控制GENSUN经完全摊薄后51.00%的股份及表决权。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1) GENSUN 涉及成立证书修改、

收购或兼并、公司的全部或者大部分财产或资产的出售、出租或交换、公司解散、公司形式变更等事项需经持有 51%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2）对于修订或废止 GENSUN 注册证书、内部章程、授予特定类别的证券、批准 GENSUN 与特定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通过股份或股份期权计划或安排等事项需经至少持有 65% 的已发行在外股份的股东的同意；（3）GENSUN 股东层面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安排。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已经将其持有的 GENSUN 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发行人行使。

据此，发行人在 GENSUN 可行使的表决权比例已超过 65%，该比例足以使得发行人对 GENSUN 的股东层面实现绝对控制。

## 2) 发行人对GENSUN的日常经营活动有控制力

发行人对于GENSUN的人力、业务、财务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并已在收购完成后实施有效的控制措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控制主要体现为：

①GENSUN首席执行官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为GENSUN的管理人员。GENSUN首席执行官应当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应于每年度结束前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并上报董事会，经营计划经董事会审批后实施；GENSUN的财务运作由发行人财务部管理，接受发行人财务部的业务指导、监督，应定期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报告资金变动情况，应当每月向发行人递交月度财务报表，每一季度向发行人递交季度财务报表，并根据其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GENSUN首席执行官不得违反公司规定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资金支出审批。

②业务计划方，GENSUN依照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已向发行人管理层报告和提交GENSUN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预算及半年度工作进展。GENSUN按照其经营计划就其研发费用、人员薪酬、福利情况进行了匡算，并报发行人确认。

③财务管理方面，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财务部及财务负责人通过对

GENSUN的财务流程、财务人员安排、报销规范、资金安全等方面的指导和梳理，对GENSUN的财务管理模式进行确认；GENSUN定期向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递交月度财务报表及季度财务报表。

④GENSU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发行人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发行人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发行人有权不定期向GENSUN派驻审计人员，对其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⑤GENSUN首席执行官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定期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向发行人管理层汇报及请示工作，包括GENSUN的日常营运情况、GENSUN抗体产品管线研发进展、发行人和GENSUN之间的研发合作、后续研发策略及目标等。

综上，发行人已通过一系列机制安排确保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稳定服务，且发行人与GENSUN业务发展具有互补及协同效应，因此发行人可以促使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与发行人的利益一致。

## 2、如何维护发行人权益并防范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通过优化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保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

### （1）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计投票制度选举产生；董事会是常设决策机构，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监督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在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职权范围和决策权限；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 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及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所属部门（包括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管理人员责任评价、合同复查等开展监督、评价工作。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经营各环节进行监控，对可能存在风险的环节起到事前预警、事后监督的作用，是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4)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披露等方面严格规范关联交易，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已规定了严格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5) 建立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6) 建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从章程制定、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对子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和运作进行风险控制。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防范措施

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降低实际控制人经营决策风险，除ZELIN SHENG（盛泽林）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担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官及GENSUN首席执行官以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家庭成员及近亲属均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日常生产经营中，其他管理人员均能独立自主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决策。

为保证专注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直接及间接投资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对外投资。

（8）发行人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关联企业之间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对关联企业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9）相关方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ZELIN SHENG（盛泽林）已就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 ZELIN SHENG（盛泽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JAKCIEZEGI SHENG（盛泽琪）已承诺将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款项。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持股5%以上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10）相关措施的现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有效的执行内控管理相关制度，未发生对发行人造成明显损失或对关联方有明显利益倾斜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能够有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开。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监事能够正常履行相应职责，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召集召开有效监督，并能够在职权范围内对发行人各项行为作出有效建议。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切实可行的机制安排，可以有效维护发行人权益并防范利益输送。

3、进一步保障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与发行人的利益一致并防范利益输送采取的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与发行人的利益一致并有效防范利益输送，2019年9月20日，发行人（作为甲方）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作为乙方）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将其持有的 GENSUN 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发行人行使。考虑到在该协议签署前发行人已能够控制 GENSUN 经完全摊薄后 51.00%的股份及表决权，该协议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对 GENSUN 的控制权。

同时，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该协议中向发行人做出如下承诺：

“1、确保 GENSUN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遵守甲方的章程、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执行 GENSUN 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决议，接受甲方作为 GENSUN 控股股东的有效管理、控制及监督；以及

2、对于下列事项，除需经 GENSUN 内部决策程序外，还需确保该等事项由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有权机关同意：1) GENSUN 发生超过 20 万美元以上的开支；2) GENSUN 与乙方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乙方薪酬等）；3) 向 GENSUN 的股东进行分红；以及 4)其他根据甲方管理制度须经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的事项。”

据此，为进一步保障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与发行人的利益一致并有效防范利益输送，发行人已经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就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在 GENSUN 的股份签署达成表决权委托安排，且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已经承诺将促使 GENSUN 遵守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接受发行人作为 GENSUN 控股股东的有效管理、控制及监督，并促使 GENSUN 的特定重大事项获得发行人的同意。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切实可行的机制安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对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股权激励、股份锁定，并取得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就 GENSUN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以及就任职、服务期、不竞争及不招揽出具的承诺等措施，确保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服务，可有效维护发行人权益、防范利益输送，以及确保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与发行人能够保持利益一致。

**五、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GENSUN 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

除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历次反馈问题回复及专项说明等相关文件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GENSUN 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

## **六、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 GENSUN、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等主体签署的《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该次收购相关的决议文件和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手续；2、查阅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及董事会会议文件、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与

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职位说明书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验资报告等，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出具的任职承诺书、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等；

3、取得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4、查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向发行人了解在收购完成后对 GENSUN 实施控制的具体体现；5、向发行人了解以往涉及员工股权激励的做法及定价依据，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6、向发行人了解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就本次股权激励的纳税申报情况，并取得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的有关纳税承诺函；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8、查阅 BFC Group 及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并通过互联网公开检索 BFC Group 及中和评估的基本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以 366.02 万美元的对价获得 GENSUN 21.55% 的股权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以 224.00 万美元的对价获得发行人 7.2% 的股权这两项交易，虽然交易时点相近，但两项交易具有独立商业目的及商业实质，两项交易均单独作价且价格公允，并不构成换股的一揽子交易安排。

2、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以 224 万美元的对价获得发行人 7.2% 的股权的交易实质是为引入及激励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而进行的股权激励，本次交易的各步骤包括签署增资协议、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内部决策、办理变更登记及支付认购价款等均表明该增资的实质是对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人对上述交易实质的认定具有客观依据，且充分及合理。在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增资的股份授予完成后，将 30,904.72 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目前尚未就该股权激励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的税务备案申报，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已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足额缴纳相应税款。

4、发行人已建立切实可行的机制安排，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对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股权激励、股份锁定，并取得 JACKIE ZEGI SHENG（盛泽

琪)就 GENSUN 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以及就任职、服务期、不竞争及不招揽出具的承诺等措施,确保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服务,可有效维护发行人权益、防范利益输送,以及确保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与发行人能够保持利益一致。

5、除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历次反馈问题回复及专项说明等相关文件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GENSUN 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

## 问题 5 关于其他问题

(1)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第三方PROTIA LLC于2008年8月在美国申请多纳非尼化合物结构专利,2011年11月放弃专利。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PROTIA LLC与发行人取得多纳非尼相关专利是否存在联系,其放弃专利对公司研发及持续经营有何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在“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一、重大合同”补充披露与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签订的《增资协议书》《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并全面核查重大合同的披露是否完整。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二轮问询回复,第三方 PROTIA LLC 于 2008 年 8 月在美国申请多纳非尼化合物结构专利,2011 年 11 月放弃专利。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PROTIA LLC 与发行人取得多纳非尼相关专利是否存在联系,其放弃专利对公司研发及持续经营有何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PROTIA, LLC 与发行人取得多纳非尼相关专利是否存在联系,其放弃专利对公司研发及持续经营有何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就多纳非尼化合物结构进行公开网络搜索后获悉,

PROTIA, LLC 曾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提交了多纳非尼化合物结构相关的专利申请(申请号 US2009069388A1)。根据网络公开资料显示, PROTIA, LLC 系一家注册于美国内华达州的公司(参见其官网 <https://www.protia.com/>)。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PROTIA, LLC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根据网络公开资料显示, PROTIA, LLC 所提交的上述美国专利申请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公开, 专利申请中并未记载有关多纳非尼的合成实施例和结构表征数据, 亦未记载有关多纳非尼的化学和生物学性质数据。由于 PROTIA, LLC 没有对美国专利商标局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发出的最终驳回意见(Final Rejection)作出答复, 导致该美国专利申请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收到视为放弃通知书, 对于该视为放弃通知书, PROTIA, LLC 既未提交权利恢复请求, 也未提交分案申请, 因此该美国专利申请最终失效、未获授权。该美国专利申请没有对应的中国同族专利或专利申请, 因此 PROTIA, LLC 在中国亦不拥有任何有效的关于多纳非尼化合物结构的专利或专利申请。

发行人持有的多纳非尼化合物专利(即名称为“氘代的  $\omega$ -二苯基脲及其衍生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药物组合物”的中国专利, 专利号 200810200106.0)最初由发明人 GUOZHANG WU (吴国璋) 作为申请人于 2008 年 9 月 1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了专利申请并获受理; 2009 年 11 月 30 日, 该中国专利申请的申请人由 GUOZHANG WU (吴国璋) 变更为泽璟有限; 2011 年 10 月 26 日, 该专利申请完成授权公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在中国已取得了开展其现有业务及持续经营所需的、包括多纳非尼的化合物结构、晶型、合成工艺、制剂配方、关键起始物料氘代甲胺盐酸盐合成工艺等在内的多项专利授权。

尽管 PROTIA, LLC 的上述美国专利申请涉及了多纳非尼化合物结构, 但该美国专利申请的公开日(2009 年 3 月 12 日)晚于发行人的中国专利申请的申请日(2008 年 9 月 19 日), 因此其不能作为现有技术来评价发行人的中国专利申请的新颖性和创造性, 而且该美国专利申请也没有对应的中国同族专利或专利申请作为抵触申请来评价发行人的中国专利申请的新颖性, 因此, PROTIA, LLC 的上述美国专利申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中国专利申请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取得多纳非尼化合物专利与 PROTIA, LLC 及其美国专利申

请没有任何关系，PROTIA, LLC 与发行人取得多纳非尼化合物专利不存在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经在多纳非尼化合物专利的基础上研发并获得了围绕多纳非尼产品的一系列授权专利，包括覆盖晶型、合成工艺、制剂配方、关键起始物料氘代甲胺盐酸盐合成工艺等的多个国家/地区的授权专利；因此，发行人围绕多纳非尼产品已建立起一套多方位、跨地域、长周期的专利保护体系，该等专利保护体系足以支持发行人多纳非尼产品的研发及持续经营。

由于 PROTIA, LLC 的上述美国专利申请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公开了多纳非尼化合物结构，因此，任何第三方（包括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之后提交的要求保护多纳非尼化合物结构的美国专利申请将由于缺乏新颖性而无法获得授权。尽管发行人在美国不拥有多纳非尼化合物专利，但发行人已经在美国获得覆盖多纳非尼的晶型、合成工艺和关键起始原料氘代甲胺盐酸盐合成工艺的授权美国专利，因此如发行人未来拟在美国开展多纳非尼相关业务，发行人亦可享有上述授权美国专利的相关专利保护。PROTIA, LLC 放弃其美国专利申请对发行人研发及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多纳非尼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获得专利保护的化合物，PROTIA, LLC 与发行人取得多纳非尼相关专利不存在联系，PROTIA, LLC 放弃其美国专利申请对发行人研发及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多纳非尼相关专利或专利申请情况，以及境外专利意见书；（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3）通过公开渠道检索 PROTIA, LLC 及其美国专利申请 US2009069388A1 的相关信息。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PROTIA, LLC 与发行人取得多纳非尼相关专利不存在联系，其放弃专利申请对发行人研发及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发行人在“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一、重大合同”补充披露与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签订的《增资协议书》《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并全面核查重大合同的披露是否完整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已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1）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金额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或（2）其他对公司业务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类型包括贷款合同、合作研发合同、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使用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泰格医药	技术开发合同书、技术开发补充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临床试验服务	1,239.84	2015.10-2025.09	正在履行
		技术开发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临床试验服务	1,432.40	2016.06-2026.05	正在履行
		框架服务协议	临床试验服务	—	2018.12.20-2023.12.19	正在履行
		工作订单	临床试验服务	1,120.77	2019.03.19-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工作订单	临床试验服务	754.63	2019.07.12-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2	思默医药	临床试验合作合同	临床试验服务	600.07	2015.10-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3	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CRC 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临床试验服务	651.00	2016.06.01-项目结束	正在履行
4	英放生物	第三方临床医学影像服务合同书及补充合同、更新版合同	临床试验服务	791.22	2015.10-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5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委托合同	临床试验服务	695.45	2016.8.22-项目结束	履行完毕
		临床研究委托合同	临床试验服务	2,138.59	2017.12.21-2020.12.20	正在履行
		临床研究委托合同	临床试验服务	793.62	2018.02.01-2021.01.31	正在履行
6	缔脉生物医药科技（上	主服务协议	临床试验服务	—	2017.04.10-2020.4.09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海)有限公司	工作订单	临床试验服务	850.88	2018.03-2020.12	正在履行
7	神隆医药(常熟)有限公司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研发与生产合同	原料药委托研发及生产	492.74	2017.04.25-2022.04.24	正在履行
8	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研发与生产合同	原料药委托研发及生产	528.00	2018.07.31-2023.07.30	正在履行
9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合同	临床前研究服务	586.00	2017.5.23-2019.5.22	履行完毕
1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药品生产工厂项目(一期)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装修工程施工	1,320.00	2015.12.1-2016.5.30	履行完毕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	1,805.00	2014.2.15-2014.8.10	履行完毕

##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WBTZ3229864002018005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泽璟有限	1,000.00	2019.1.1-2019.12.31	正在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KS-2018-1230-20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泽璟有限	1,000.00	2019.1.1-2019.12.31	正在履行

## 3、合作研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君实生物	共同开发多纳非尼和 PD-1 抑制剂单克隆抗体联合或序贯治疗恶性肿瘤的临床应用和适应症	2017.11.14-2022.11.13	正在履行
2	战略合作协议	翰中生物	共同开发多纳非尼与 PD-1 抑制剂单克隆抗体联合治疗恶性肿瘤的临床应用和适应症	2019.03.18-2024.03.17	正在履行
3	临床试验合作与药剂供应协议	基石药业	共同开发多纳非尼及 PD-L1 单抗的联合疗法研究	2019.02.13-项目结束终止	正在履行

4、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使用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氘代的ω-二苯基脲及其衍生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组合物的技术转让和提成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泽璟有限/发行人	YUANWEI CHEN (陈元伟)	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YUANWEI CHEN (陈元伟) 将其拥有的“氘代的ω-二苯基脲及其衍生物以及包含该化合物的组合物”的中国专利(申请号200810200106.0)的全部权利转让至泽璟有限, 转让费以销售分成的形式体现; 泽璟有限以任何方式开发该专利的产品并取得新药证书且开始销售后, YUANWEI CHEN (陈元伟)、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有权取得产品年销售额的3.50%、2.90%和0.35%, 如泽璟有限转让或许可与该专利产品有关的批文, YUANWEI CHEN (陈元伟)、ZELIN SHENG (盛泽林)、陆惠萍有权取得转让合同金额的9.5%、9.5%和1.0%。	—	2009.11.10-在多纳非尼专利产品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满10年或多纳非尼专利授权期限届满之日(即2028年9月19日)孰早之日	正在履行
2	独家许可协议	GENSUN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GENSUN 授予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独家许可以及分许可, 进行药品的研究、开发、临床试验、注册、制造和商品化, 以及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和出口药品, 以及另行在中国版图内实施使用范围内的许可权, 连同授予和授权分许可的权利 <sup>注</sup> 。	首期 170 万美元, 里程碑付款总额 1,330 万美元, 许可使用费为药品净销售额的 7%。	2018.02.10-长期	正在履行
3	独家许可协议	GENSUN	发行人	GENSUN 向发行人授予大中华区 GS14 和 GS17 大分子候选药物的排他性许可, 进行药品研发、临床试验、注册、制造和商业化、制	分两笔支付合计 1,000 万美元, 首笔款项为 500 万美元, 于	2019.6.9-主要专利到期日或许可区域首次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许可方	被许可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造、使用、销售、预售、进出口的独家许可和分许可权，以及在许可区域和应用范围内以其他方式运用被许可权利、授予和批准分许可的权利。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第二笔款项为500万美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	商业销售起8年孰早	

注：GENSUN 独家授权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抗 TIGIT 拮抗剂分子 T-08(T2-1-B1)和 T-10(B21-35) 细胞株的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前述技术系 GENSUN 自主研发形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正在开发 GENSUN 授权的抗 TIGIT 抗体，GENSUN 已收到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支付的 170 万美元首付款。

### 5、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	泽璟有限、发行人	小核酸研究所	装修厂房并向泽璟有限出租	2015.07.27-2039.02.28	正在履行
2	合同及细胞培养系统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	泽璟有限	昆山工研院	设备租赁	2013.01.28-2024.11.30	正在履行
3	关于支持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建设协议	泽璟有限	小核酸研究所	建设新药质量控制平台并授权使用	2017.03.22-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4	血液（军特药）中心公共平台仪器设备委托管理协议	泽璟有限	小核酸研究所	设备委托管理	2018.12.01-长期	正在履行
5	昆山小核酸产业基地新药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泽璟有限	昆山产投	设备委托管理	2013.10.23-2026.10.22	正在履行
6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发行人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	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将其持有的 GENSUN 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发行人行使	2019年9月20日-JACKIE ZEGI SHENG（盛泽琪）持有 GENSUN 股份期间	正在履行
7	借款协议	泽璟有限	昆山璟奥	泽璟有限作为出借方向昆山璟奥提供借款 2,307.62 万元	2017.3.10-2017.12.31	履行完毕
8	借款协议	泽璟有限	昆山璟奥	泽璟有限作为出借方向昆山璟奥提供借款	2018.1.17-2018.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527.57 万元		
9	股权购买与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泽璟有限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GENSUN	泽璟有限于 2018 年通过增资及受让股份的方式以 866.02 万美元收购 GENSUN 的 3,305,628 股股份	2018.8.23-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10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泽璟有限、泽璟有限当时全部 25 名股东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JACKIE ZEGI SHENG (盛泽琪) 以 224 万美元认购泽璟有限新增的 40.7691 万美元的注册资本	2018 年 10 月-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二)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2) 抽查了重大合同的支付凭证；(3) 取得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说明。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已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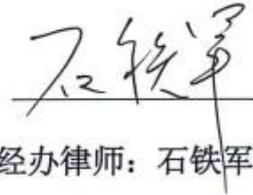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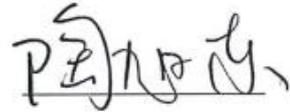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经办律师：石铁军



经办律师：陶旭东

2019 年 9 月 30 日